

# 山东省科技厅办公室文件

鲁科办发〔2016〕5号

---

## 关于开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年度统计与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2号）要求，现就开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与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科技成果转化统计与报告范围**

1、纳入科技成果转化统计与报告范围的科技成果，是指由财政资金资助、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并经过自行投资、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完成转化的科技成果。

2、非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已转化科技成果，自愿进行成果转化统计与报告。

## **二、科技成果转化统计与报告主要内容**

1、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 **三、科技成果转化统计与报告利用**

1、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与报告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赋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成果转化义务，是赋予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后加强对成果完成单位事后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评价机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2、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及转化统计与报告质量，将作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奖励、成果转化基金等立项、验收、持续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3、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并进行统计与报告后，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申报科学技术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使投资基金、技术合同登记等工作。

#### 四、其他事项

1、为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统计与报告工作质量，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及年度报告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并汇总所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统计与报告工作。

3、自2016年开始，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根据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统计信息表”，于每年3月30日前向主管部门报送；主管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分别以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的形式，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汇总后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发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提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建议，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信息资源。

鉴于2016年度首次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报送时间可推迟一个月。

4、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单位法人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如因涉密不易公开年度报告的，应出具说明材料。各主管部门应履行监督审查责任，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

5、联系方式：

(1) 材料报送：山东省科技统计分析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

联 系 人：官明勇 电话：66777044

电子邮箱：893388271@qq.com

(2) 填报信息咨询：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处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

联 系 人：王宝立 电话：66777090

电子邮箱：18905312177@189.cn

附件：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统计信息表



附件：

##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统计信息表

（            年度）

单位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 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属性： 事业型研究单位 高等院校 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总体成效

面临的问题

## 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 统计指标    | 分类方式      | 分类指标   |         |         |          |         |    | 合计 |
|---------|-----------|--------|---------|---------|----------|---------|----|----|
| 取得的科技成果 | 成果产生来源（项） | 国家科技计划 | 省部级科技计划 | 市厅级科技计划 | 横向合作（委托） | 自选课题    | 其他 |    |
|         |           |        |         |         |          |         |    |    |
|         | 成果体现形式（项） | 授权发明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新技术新工艺  | 新材料新产品   | 农林牧渔新品种 | 其他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以及奖励情况

|                 | 转化转让方式                  |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  |
|-----------------|-------------------------|----------|------------|-------------|------------------------|-----------------------|-----------|--|
| 已转化科技成果、绩效及奖励情况 | 已转化成果数量（项）              |          |            |             |                        |                       |           |  |
|                 | 已转化成果直接收入（万元）           |          |            |             |                        |                       |           |  |
|                 | 已转化成果直接收入中团队（个人）收益（万元）  |          |            |             |                        |                       |           |  |
|                 | 已转化成果直接收入对团队（个人）的奖励（万元） |          |            |             |                        |                       |           |  |
|                 | 已转化成果间接收入               |          |            |             |                        |                       |           |  |
|                 | 已转化成果间接收入中团队（个人）收益（万元）  |          |            |             |                        |                       |           |  |
|                 | 已转化成果间接收入对团队（个人）的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可转化成果：经过研究、中试、产业化前期开发，技术成熟，具备了转移转化、规模化生产的基础和条件。
- 2、已转化科技成果：经过转移转化，实现了规模化、产业化、商品化生产，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3、已转化成果直接收入：通过成果转化，成果研发单位、科研团队和个人获得的销售收入。
- 4、已转化成果间接收入：成果转移转化后，实施成果转化的单位、团队和个人获得的销售收入。

##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

| 统计指标         | 分类方式        | 分类指标   |        |            |    | 合计 |
|--------------|-------------|--------|--------|------------|----|----|
|              |             | 研究开发机构 | 技术转移机构 |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 其他 |    |
| 自建、共建机构和平台情况 | 自建（个）       |        |        |            |    |    |
|              | 共建（个）       |        |        |            |    |    |
|              | 其中：与企业共建（个） |        |        |            |    |    |
| 签订合同情况       | 签订合同（份）     | 技术开发合同 | 技术咨询合同 | 技术服务合同     | 其他 |    |
|              |             |        |        |            |    |    |
| 人才培养和人才流动情况  | 人才培养情况      |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大学本科       | 其他 |    |
|              | 已培养人才（人）    |        |        |            |    |    |
|              | 人才流动情况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其他 |    |
|              | 流出人才（人）     |        |        |            |    |    |
|              | 流入人才（人）     |        |        |            |    |    |



